

魁圩乡坛马村多命屯、安马上屯农村污水治理工
程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建设单位：靖西市魁圩乡人民政府

施工单位：广西燧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图纸、工程量清单
- (8) 采购文件（含所有补充通知和答疑）
- (9) 工程采购控制价成果文件

6.2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7.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8.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9.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10. 合同生效

10.1 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11月25日

10.2 合同订立地点：靖西市魁圩乡人民政府

10.3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法人公章后生效

11. 本协议书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盖章）靖西市魁圩乡人民政府

住所：

法定代表人（盖章）：

授权代理人（盖章）：

电话：0776-6380005

传真：

开户银行：靖西农商行魁圩支行

账号：6342 1201 0102 7075 96

邮政编码：533822

承包人（盖章）广西焱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靖西市云天城建材市场A6栋1008号

法定代表人（盖章）：

授权代理人（盖章）：

电话：0776-6210428

传真：0776-621042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西支行

账号：4505 0167 7701 0000 1518

邮政编码：533899